

##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杰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上述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